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

登记辅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5-29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2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81000.00 元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包 1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 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 项目	781000.00	781000.00	是	78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协助监管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管辅助服务。2、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辅助性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8 个月；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及要求；

5.5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及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 3、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4、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9 号

联系人：范可

联系方式：0371-67669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鸿宝路与宣礼路牛顿国际 B 座 707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9 号 联系人：范可 联系方式：0371-6766980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鸿宝路与宣礼路牛顿国际 B 座 707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
1.2.4	采购预算	7810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	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协助监管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管辅助服务。2、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辅助性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8 个月。
1.4.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及要求；
1.4.4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及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制作和上传。 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候选人数: 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 fee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为壹万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78100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壹仟元整); 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A、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文件执行。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 D、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说明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B、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C、本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开标时, 供应商需用上传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其投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及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公告；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1)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交易系统或

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由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查收到相关澄清后，无需确认，对于因未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或网站的供应商造成未收到澄清而影响其参与磋商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供应商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磋商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及采购人损失：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准时远程在线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9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磋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次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最终成交单价按第二次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的比值，等比例折算）；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要求，除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另须依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30 注：（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服务理念和目标（8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涵盖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8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5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规范（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术语和定义（文明用语、服务忌语）、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8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5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机制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责任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分： 内容、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8分； 内容、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5分； 内容、措施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计划、目标等进行评分： 内容、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8分； 内容、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5分； 内容、措施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细则及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8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5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时间提出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启动预案、组织领导与分工、事故处理程序等）进行评分： 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能够高效应对突发状况，得8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5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范围、保密承诺、保密措施）评分： 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6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3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更换和增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采购人需求、工作开展的顺利、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6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3分； 内容、形式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需附合同或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及委托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保障人员充沛，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2、接受采购人安排分配的各项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3、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4、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工作的承诺； 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全面、详细，承诺可行性强，措施合理，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完整，承诺可行，且满足项目情况，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可行，但仍有待完善，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8个月；
- 3、服务内容：

（1）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协助监管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管辅助服务。

（2）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辅助性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协助监管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管辅助服务。（2）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辅助性服务。

1、驻场服务岗位为39个。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3、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为甲方的服务

质量达标；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提供辅助工作。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此项目金额_____元。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派遣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付款方式：依据考核结果每月 15 日前与乙方结算上月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 户：

户 名：

开户行：

第四条 服务要求和验收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__3__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甲方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__1__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二、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相关工作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检查、技术等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2、乙方履约完毕后提出申请，由甲方在__10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乙方或受邀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编号_____中技术和商务部分要求的履约情况，同时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

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①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②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③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④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⑥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⑦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5、甲方负责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勤结果、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至乙方。

6、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7、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依法支付本协议涉及费用;

(3) 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协议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 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人员,招聘到位;乙方在提供服务初始阶段,在征求个人意愿、用人单位意愿的基础上,优先使用岗位现有人员。

(3)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向甲方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4)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资核定等事宜,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初任培训和礼仪培训,并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后续培训;

(6)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7) 乙方依据甲方服务项目制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方案;

(9)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项目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鉴于甲方业务特殊性,乙方须制作《人员劳务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由乙方管理专员在甲方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交《通知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在通知单签字后,交由乙方存档,视为提供服务开始。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要求：能够开展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辅助服务工作；保障市场主体登记，食药、质检业务审批工作中群众咨询和业务导办以及审批材料归档整理。

1.1 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开展辅助服务工作；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食药、质监业务审批开展辅助性服务。（熟悉工商、食药、质监审批业务）。

2. 拟需要 39 位人员服务本项目，服务费用仅包含按照国家及郑州市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工资。

二、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 1.0。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 普通话标准，对待群众有亲和力，服务意识强。
4. 能熟练电脑应用，掌握办公处理系统操作和各种办公自动化设备，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逻辑思维、沟通协调、适应能力及较强的保密意识。
5. 能适应不定时加班工作要求，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6. 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专业不限，优先考虑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学历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原则上年龄 45 岁以下，有一定管理经验的可适当放宽。

三、服务管理规定

1. 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

1.1 依据岗位数量需求和岗位能力需求，通过公开招聘、择优选拔，按实际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岗位服务人员。

1.2 对招聘候选人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验、考核，确定录用名单。

1.3 对外公开招聘、在对外发布招聘信息时，可标明采购人岗位需求事项，在签订和解除人员劳务合同时应征询采购人的意见，以确保能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1.4 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服务岗位文明、规范、高效、热诚的素质，并达到以下能力要求：

1.4.1 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够学习掌握市场监管业务知识。

1.4.2 具有一定计算机知识，并能熟练操作运用。

1.4.3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有一定的普通话水平，具备强烈的服务意识和坚定的耐心毅力，热情服务、善于倾听，身体健康符合岗位需求。

1.4.4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及保密意识，工作积极主动，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能自觉遵守保密规定。

2. 服务人员培训及考核

2.1 负责新录用服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培训和技术培训（岗前培训），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做服务人员的业务及专业知识培训等。

2.2 负责拟订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培训场地及相关的培训教材，采购人负责拟订业务及专业知识培训大纲，其培训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3 服务人员培训的考核，由乙方或甲、乙双方配合组织进行，对于培训考核合格者，正式录用后予以安排工作岗位；对于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回。

3. 工作时间和考勤

3.1 应按照劳动法规并结合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3.2 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考勤（采购人需将服务人员日常请假等情况通报给乙方）。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并定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将人员的劳动纪律管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提交给采购人，作为采购人对项目服务管理考核的基本依据。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定位及标准、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考核及培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标准；验收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人工作进度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此表后附营业执照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资格资料

-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为监狱企业，可不提供）